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5月14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劉委員穎芳、朱委員婉綺、洪委員麗花、蕭委員宇誠、何委員雪紅、陳執行秘書建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108年04月02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

- (一)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 (二) 緩起訴處分金108年度核准餘額表。
- (三) 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108年1月8日會議決議，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申請核銷刑法總則十年研討會補助案，應於108年度補送本署十本論文集。高雄大學已於108年5月9日將十本論文集送至處分金小組。
- (四) 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108年4月2日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有關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方案)，將擬訂定「雜支」、「活動費用」等使用規範明細，以落實緩起訴處分金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並提升補助款之運用效能，提請討論。

決議：詳第3頁。

- (五)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108年度共有6件核准之申請案，核准項目明細金額加總與核准總額不符，提請討論。

決議：詳第4頁。

(六) 關於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於 107 年審議 108 年度申請案，應當時暫估預算較為緊縮，因此限縮相關預算編列，108 年實際核撥經費較為寬裕，建議講師費依照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若審查小組同意，則將此訊息公告於本署官網，由各申請單位依需求自行提出變更申請，並授權有關此提案之申請得不再另行召開小組會議，逕予同意變更，提請討論。

決議:不溯及既往，故不作調整。

三、本次審查案件 3 件：

變更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1. 108 年度工作計畫-108 年度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補正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2. 2019 高雄端午節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暨反毒宣導活動計畫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1 件

3. 108 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青少年「Amazing 兒少探索體驗活動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

- (一) 講座鐘點費：請講座授課或演講報酬之支給，參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 (二) 諮商心理師費：心理專業服務費用之支給。
 1. 個別諮商鐘點費：新台幣2,000元/小時。
 2. 團體諮商鐘點費：新台幣2,000元/小時。
 3. 專業演講鐘點費：新台幣2,000元/小時。
 4. 督導及訓練鐘點費：新台幣2,000元/小時。
- (三) 出席費：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出席費之支給，新台幣2,500元/小時。
- (四) 稿費：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稿費之支給，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參考辦理。
- (五) 場地費：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須提供場地收費標準依據）
- (六) 場地佈置費：每場3,000元。（具體表明品項）
- (七) 膳食費：一餐80元，並視計畫內容為適當調整。（水果、零食不補助）
- (八) 住宿費：新台幣1,600元。（檢據覈實支報支）
- (九) 交通費：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均補助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十) 茶水費：
 1. 申請單位內部召開之各項會議不得編列茶水費。
 2. 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會、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宣導會及訓練講習等，以天為單位，1天以供應1次為限，並以每人次30元為編列上限。
- (十一) 保險費：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應依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辦理保險。如投保國內平安保險，保險額度每人100萬元。
- (十二) 租車費：
 1. 遊覽車：應視路程長短、租車時間等實際情形調整。
- (十三) 雜費：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上限2,000元。雜費應視情形調降。
- (十四) 經費編列概算需詳列項目明細、單位*數量、單價。

二、108年度核准項目明細修正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修正前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局 福音福利基金會 (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	祝雙*再成長-108年兒少自我成長及人際互動學習	519,200		200,000	核准項目： (1)個別諮詢費:160,000元(1,600元X1時X10次X10名)。 (2)諮詢輔導團體講師費:80,000元(1,600元X1時X10次X5團) (3)成長學習團體講師費:160,000元(1,600元X1時X10次X10團)。 運用說明： (1)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0月31日止，並遲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核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依核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賸餘款」之撤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勾支，採實報實銷。 (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核准項目： (1)個別諮詢費:80,000元。 (2)諮詢輔導團體講師費:40,000元。 (3)成長學習團體講師費:80,000元。 運用說明： (1)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0月31日止，並遲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核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依核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賸餘款」之撤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勾支，採實報實銷。 (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高雄社會局	2	108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早期鑑定方案	590,000		500,000	核准項目： (1)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鑑定費:210,000元(14,000元X20人次) (2)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380,000元(38,000元X20人次) 運用說明： (1)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1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2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核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依核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賸餘款」之撤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勾支，採實報實銷。 (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核准項目： (1)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鑑定費:177,966元 (2)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322,034元 運用說明： (1)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1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2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核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依核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賸餘款」之撤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勾支，採實報實銷。 (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3	108年度工作計畫 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	60,000	為紓發受刑(收容)人年節思親情懷，並結合社會熱心團體與人士，感化其悔改向上...等。	30,000	*經審查會議決議，准予補助30,000元。 (請於未逾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2.核准項目： (1)生活用品費:30,000元。(200元X50份X3節) (2)茶水費:27,000元。(20元X450人X3節) (3)場地布置費:2,000元。 (4)雜支:1,000元。 註:三節:春節、母親節(或端午節)、中秋節 3.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4.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5.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6.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經審查會議決議，准予補助30,000元。 (請於未逾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2.核准項目： (1)生活用品費:15,000元。(3節) (2)茶水費:13,500元。(3節) (3)場地布置費:1,000元。 (4)雜支:500元。 註:三節:春節、母親節(或端午節)、中秋節 3.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4.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5.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6.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4	結合高雄地檢署 108年社會勞動業務(明版)	20,000	於108年探期辦理專業及社勞相關活動及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核核銷。	18,000	*經審查會議，准予補助18,000元。 核准項目： 第1場次:「有備無患零災害計畫」 (1)打掃工具:1,300元。(130元X10組) (2)清潔袋:200元。 (3)手套:400元。(1包20份) (4)雜支:1,000元。 第2場次:「美好社區，大家一起來」 (1)打掃工具:1,300元。(130元X10組;掃把、畚箕) (2)磚材:5,600元。(7元X800塊) (3)水泥:1,000元。(250元X4包) (4)砂:3,000元。(1車) (5)水坭工具:1,400元。(700元X2組) (6)清潔袋:200元。 (7)手套:500元。(1包) (8)雜支:1,000元。 第3場次:「月圓，把愛圓起來」 (1)手工藝品:2,100元。(35元X60) (2)雜支:1,000元。 3.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4.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5.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經審查會議，准予補助18,000元。 核准項目： 第1場次:「有備無患零災害計畫」 (1)打掃工具:1,170元。 (2)清潔袋:180元。 (3)手套:360元。(1包20份) (4)雜支:900元。 第2場次:「美好社區，大家一起來」 (1)打掃工具:1,170元。(掃把、畚箕) (2)磚材:5,040元。 (3)水泥:900元。 (4)砂:2,700元。 (5)水坭工具:1,260元。 (6)清潔袋:180元。 (7)手套:450元。 (8)雜支:900元。 第3場次:「月圓，把愛圓起來」 (1)手工藝品:1,890元。 (2)雜支:900元。 3.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4.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5.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	結合高雄地檢署 108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增聘會議(明版)	59,838	於108年1月及下半年辦理社勞相關會議	50,000	*經審查會議，准予補助50,000元。 督核檢討會議： (1)茶水:1,400元。(20元X70人) (2)會議費用:10,000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績優表揚暨機構增聘會議： (1)茶水:1,400元。(20元X70人) (2)會議費用:10,000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 (3)表揚用獎狀(獎牌)等相關用品:20,000元。[於表揚活動時製作獎狀(獎牌、感謝牌)、表揚資料冊等] (4)聘書製作:15,000元。(辦理社勞機構增聘時使用) (5)講師費:1,631元。[督核會議及表揚增聘活動中之講師費用(含二代健保)] 3.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4.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5.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經審查會議，准予補助50,000元。 督核檢討會議： (1)茶水:1,178元。 (2)會議費用:8,413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績優表揚暨機構增聘會議： (1)茶水:1,178元。 (2)會議費用:8,413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 (3)表揚用獎狀(獎牌)等相關用品:16,826元。[於表揚活動時製作獎狀(獎牌、感謝牌)、表揚資料冊等] (4)聘書製作:12,620元。(辦理社勞機構增聘時使用) (5)講師費:1,372元。[督核會議及表揚增聘活動中之講師費用(含二代健保)] 3.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4.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5.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6	結合高雄地檢署 刑事訴訟關係人志願救助金	22,100	交通旅費、膳雜費、住宿費	10,000	一、核准金額:10,000元(請於未逾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交通旅費:13,000元。 (2)膳雜費:2,100元(70元x30人)。 (3)住宿費:7,000元(1,000元x7人)。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支要點計價。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一、核准金額:5,882元。 (1)交通旅費:5,882元。 (2)膳雜費:950元。 (3)住宿費:3,168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遲於109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支要點計價。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三、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

108 年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08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工作計畫-108 年度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增列四項：志工值班交通費金額為新臺幣 68,800 元【(200 元／班×2 班(上、下午)／日×172 日 (5-12 月))】。
			備註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108 年補正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08 年度申請方案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2019 高雄端午節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暨反毒宣導活動計畫		
			申請金額	67,600 元	核准金額	67,600 元
			備註	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67,600 元。 2. 核准項目： (1) 救生衣:27,000 元(900 元•30 件)。 (2) 隊服上衣:18,000 元。(180 元•100 件) (3) 隊服褲子:13,600 元。(170 元•80 件) (4) 帽子:9,000 元。(150 元•60 頂)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運用說明： (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6 月 7 日，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08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聖 功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青少年「Amazing 兒少探索體驗活動」		
			申請金額	83,395 元	核准金額	73,795 元
			備註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73,795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講師鐘點費:14,400 元</p> <p>(a) 團體帶領:7,200 元(1,200 元•6 小時)。</p> <p>(b) 教練指導員:7,200 元(600 元•3 小時•4 位)。</p> <p>(2) 場地租借費:17,495 元</p> <p>(a) 露營場地:10,500 元(100 元•35 人•3 天)</p> <p>(b) 2 樓大型木地板教室:2,280 元(190 元•3 天•8 小時)</p> <p>(c) 風雨綜合活動場:1,125 元(70 元•35 人)</p> <p>(d) 攀岩場:2,450 元(70 元•35 人)</p> <p>(e) 童軍簡易餐廳:1,140 元(190 元•12 小時)</p> <p>(3) 膳食費:31,900 元</p> <p>(a) 工作人員培訓午餐:1,400 元(70 元•20 人)</p> <p>(b) 早餐:6,000 元(40 元•50 人•7 餐)</p> <p>(c) 午、晚餐:24,500 元(70 元•50 人•7 餐)</p> <p>(4) 交通費:2,500 元(渡輪 25 元•50 人•2 次)</p> <p>(5) 保險費:5,500 元(100 元•55 人)</p> <p>(6) 印刷費:2,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18 日，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